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財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丞
原　　告　陳俊平
　　陳俊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妍豫

被　　告　蘇郭玉蜜
　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被　　告　林玉笭即林麗芳

　　邱四卿
　　賴麗雲
　　葉永仁

　　葉永宗
　　葉書宏
　　葉書維
　　葉姿瑛

　　葉錦雪

　　葉慧春

　　謝士豪

謝冠君

謝孟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被告葉姿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原告聲請對被告葉姿瑛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被告葉姿瑛公示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